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送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下列资料。

目前正将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实行的制裁制度纳入不久将通过的欧洲联盟条例，以便利全面执行该决议所载的各项强制性措施。

此外，为了迅速在国内执行这项制裁制度，已通过官方渠道向政府有关各部负责管制制裁实施事宜的各实体传达第 1090 (2002) 号决议，要求它们报告为确保在葡萄牙全境执行这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从迄今收到的答复看，可以作出下列评估：

国防部军火和防务设备局局长报告说，从未核准向第 1390 (2003) 号决议第 2 段提及的个人和实体出口任何军火或技术。

财政部报告说，已冻结 2001 年 3 月 6 日第 467/2002 年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580/2001 号欧洲条例规定的名单所列个人的三个帐户，总额 323.12 欧元。这些条例是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而制定的。已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请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为有效识别同名单所列两人姓名所需的额外资料。

已根据第 244/98 号法令，将禁止安全理事会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列名单提及的个人进入我国领土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输入国家综合信息系统。但迄今该系统没有发现任何此种人员。

司法部报告说，在中央登记局两个葡萄牙国民的出生登记文件中发现了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所述名单所列两人的姓名艾哈迈德·阿里和穆罕默德。但鉴于这两人的姓名是目前掌握的唯一资料，现阶段无法确定名单上的人是否就是这两个人。

由于涉及通过立法手段执行和加强根据国内法和国内条例实行的措施，以便预防和惩治违反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措施的行为，因此，我们强调指出，已制定第 11/2002 号法，并于 2002 年 2 月 16 日在葡萄牙公报上公布。这项法律规定了新的刑事制度，惩治违反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制裁的行为。

这项法律是一个重要工具，可确保国内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度或欧洲条例，并确保此种制度和条例的效力。法律规定，对认定违反制裁者处以 3 至 5 年徒刑；如违法者为法人，则处以高额罚金。葡萄牙已通过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转告这项资料。本照会附有 2002 年 2 月 16 日第 11/2002 号法的（非正式）英文译文，供参考。

2002 年 4 月 16 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确立适用于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或欧洲联盟条例规定的
制裁情形的刑事制度 2002 年 2 月 16 日第 11/2002 号法（非正式译文）

第 1 条——目的

本法确立刑事制度，适用于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或欧洲联盟条例实行的金融或商业制裁情形。安理会决议或欧盟条例就与下文属事效力范围明确规定的各国、其他实体或个人建立或保持金融或商业关系实行了限制。

第 2 条——违反冻结资金和金融资产义务的行爲

- (1) 任何人，只要违反第 1 条所述制裁，直接或间接向第 1 条所述决议或条例指明的实体提供此种实体可利用或从中获利的任何资金或金融资源，将被判 3 至 5 年徒刑。
- (2) 过失行为可判处最多 600 天的徒刑。
- (3) 犯罪未遂者可予以惩罚。

第 3 条——违反其他义务

- (1) 任何人，只要与受第 1 条所述决议或条例制裁者建立或保持任何法律关系，或取得或进一步参与或控制在上述决议或条例指明的领土内设立、注册或成立、即便是非法成立的不动产、公司或其他类型法人，将被判 3 至 5 年徒刑。
- (2) 以交换商品、资产、服务或技术、包括专利、资本、偿付债务或任何其他金融资源方式取得或进一步参与，并不妨碍第(1)款的适用。
- (3) 犯罪未遂者可予以惩罚。

第 4 条——一般规定

- (1) 法律、公司和团体对其机构或以其名义并为其利益行事的代表的违法行为负责。
- (2) 个人与法人间法律关系所依据的行为缺乏有效性或法律效力，并不妨碍第(1)款所载规定的适用。
- (3) 对法人的主要制裁是不低于交易金额、但不高于交易金额一倍的罚金。

- (4) 对于涉及交易的违法案件，所处罚金为 5 000 欧元至 2 500 000 欧元和 2 500 至 1 000 000 欧元不等，具体数额视制裁对象是金融机构，还是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而定。
- (5) 作为对个人和法人的附属制裁，可命令公布法院的判罪裁决。
- (6) 违反第 1 条所述制裁而采取的行动无效。

第 5 条——**关于本法属事效力范围的诉讼**

在涉及属于制裁适用范围的事实的刑事诉讼或与此种事实有关的诉讼中、或在被告与此种事实有关联时，检察官可请求预防性没收有关资金和金融资源。

第 6 条——**在预防和惩治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时，适用关于洗钱的特别规定。**

第 7 条——**指明受益人的义务**

就违反 10 月 3 日第 352-A/88 号法令而进行的交易而言，如果涉嫌违反第 1 条提及的制裁，则指明交易受益人的责任在于涉嫌人。
